

(附件一)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一、依據：依「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訂之。
- 二、遴薦程序：義交大隊長出缺或任期屆滿，由警察局函知義交大隊限期辦理候選人自薦或推薦，經警察局成立審查小組審議評核後，擇優適當人選最多三名，報請指揮官（市長兼任）圈定一名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遴薦方式：採自薦或推薦方式辦理。
- 四、候選人資格為現任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顧問、中隊長以上層級之幹部或社會賢達人士，另個別條件如下：
 - (一) 學歷：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資歷：具備公務部門或公司行號管理層級幹部之服務資歷且願意服務義交並能配合政府政令之社會顯達人士。
 - (三) 經歷：具有立案之民間企業、團體或社團負責人經歷者。
 - (四) 具有領導能力、熱心公益，並處事公正且能超越私利者。
 - (五) 能全心投入、犧牲奉獻，具有高尚之品德與情操者。
 - (六) 具有聯繫、協調各中隊之能力，並使整個團體富有朝氣者。
 - (七) 能接受警察局指導、並配合交通警察大隊之指揮者。
 - (八) 不得有「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獎懲作業實施要點」各懲處「解編」要項之一。
- 五、任期：與兼指揮官任期同，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經核定續任之。
- 六、審查小組：委員七名，由警察局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科科長、法規室主任、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為當然委員，另三位委員由局長在科、室主管、分局長內指定之。